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1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保拉·帕尔维艾宁女士(芬兰)

1. 2008年9月19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在2008年10月23、24、27和28日举行的第15至第18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审议了该项目，并在10月24、27和28日举行的第16至第18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A/C.4/63/SR.15-18)。
3. 在10月23日举行的第15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发了言(见A/C.4/63/SR.15)。
4. 在第15次会议结束后，委员会与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就该项目举行了一次非公开的互动式对话。
5. 在互动式对话中，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听取了评论意见并答复了会员国的问题。

